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4〕29号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编制 2024 版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编制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5 月 29 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编制 2024 版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新部署新要求，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切实推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立的学校发展新定位和人才培养新目标，现启动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和浙江省高等教育改革要求，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践行“明德弘毅、博雅通达”之校训，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 OBE 理念，进一步深化新文科建设，推动教育数字化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能娴熟使用外语和数智技术，能担当文明互鉴和人文交流之大任，能讲好中国故事、浙江故事的高素质国际化应用型人才。

###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进一步完善“大思政”育人格局，深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持续推进“青年学子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青年学子学青年习近平”学习教育“两学”贯通，厚植家国情怀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2.坚持需求导向

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更新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培养支撑体系；面向服务新型国际关系新使命，进一步推动新文科建设，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国际传播能力；适应信息技术新发展，开展数智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教学效能。

## 3.坚持特色发展

强化国际化底色和应用型特色，以学生国际化能力和实践能力提升为着力点，进一步完善跨境国际化和在地国际化协同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外语+”“+外语”新文科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实践育人体系，深化产教融合，优化校企、校校、校地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促进学生实践能力全面提升。

## 4.坚持系统优化

落实 OBE 理念，按照“社会需求决定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决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决定课程体系”的反向设计逻辑，和“课堂教学支撑课程目标，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正向施工要求，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简称《标准》）及专业教学指南，对标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整体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责任主体和闭环管理。

## 5.坚持开放联动

开放课程体系，完善学分替换机制，为学生跨国（境）交流、跨学校联合培养、跨专业选课、跨平台学习等提供有利条件；丰富拓展课程、创新实验班、辅修（微）专业等，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围绕培养目标，一二三四课堂有机联动，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 6.坚持科学有序

科学规划课程的先修后学关系、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强

度，以及课程的学期分布。杜绝因人设课或课程间内容重复等现象。兼顾培养方案相对稳定和教学内容与时俱进。原则上，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保持至少一个培养周期（4年）相对稳定，如确需调整，须严格履行调整手续；但鼓励教学内容与时俱进。

## 二、基本要求与具体内容

### （一）课程设置与学分学时

课程体系应兼顾通识素养、外语特色、AI 素质、职业能力、多元发展潜能的培养，充分体现国际化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跨文化特色和实践特色。夯实专业基础，关注学科前沿，注重数智赋能，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和智慧化。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改革，鼓励引进和开发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制度。

**学分要求：**各学院根据《国标》或教学指南确定各专业的学分，基本保持在 150 学分左右（语言类专业原则上控制在 165 学分以内），其中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得少于 15%、理工类专业不得少于 25%。

**学时要求：**原则上，各专业总学时控制在 2200—2700 学时。

表 1 课程及学分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小语种类专业	师范类专业	非小语种、非师范类专业	备注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32.5 学分	30.5-32.5 学分	30.5-32.5 学分	学校统一设置
	选修	$\geq 10.5$ 学分	$\geq 10.5$ 学分	$\geq 10.5$ 学分	
大学外语课程	必修	12 学分	12 学分	12 学分	应外学院、东语学院、西语学院设置
	选修	6 学分	6 学分	6 学分	
学科专业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专业自定	打通	
	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	必修			
	专业方向课程或模块课程	选修	$\geq 18$ 学分	$\geq 16$ 学分	

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	选修	$\geq 8$ 学分	$\geq 8$ 学分	$\geq 8$ 学分	
	教师教育课程	必修		$\geq 14$ 学分		师范类专业课程
实践教学	学科专业实践	必修	参照《国标》或专业教学指南制定			
	其他综合实践	选修	专业自定			

注：

- (1) 艺术类专业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为 30.5 学分（大学美育课程不做要求），“通识教育+大学外语”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55 学分；英语类专业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为 32.5 学分，“通识教育+第二外语”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51 学分；其余专业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为 32.5 学分，“通识教育+大学外语”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61 学分。
- (2) 英语类专业不设大学外语课程，但须设不少于 8 学分的第二外语课程；师范类专业（英语类、艺术类除外）可不设大学外语选修课程（6 学分），但须设不少于 6 学分的全英或双语专业课程；艺术类专业可不设大学外语选修课程（6 学分）。
-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纳入教师教育课程，至少 0.5 学分（8 学时）。
-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新型国际关系重要论述研究”融入思政课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安排。

### 特别说明：

鼓励专业方向课程设置不少于 2 个方向或模块；若只设 1 个方向，须按不少于 1：1.5 的比例配置课程。

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与专业方向课程的学分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内部微调。师范类专业的专业方向课原则上不少于 16 学分；非师范专业的专业方向课原则上不少于 18 学分。

各专业在学科专业课程中须设置不少于 3 门由行业、企业参与或独立开设的课程，且不少于 6 学分。

非外语、非艺术类专业在专业课程须设置不少于 4 学分的全英或双语课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不设“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课程”。

非小语种、非师范类专业设置不低于 4 学分的专业见习，在第 5-7 学期（可含寒暑假）安排学生到校外实践基地连续见习不少于 8 周。

学生须选修学校统一设置的“校级专业拓展课程”或本专业设置的“专业拓展课程（ $\geq 8$  学分）”。

各专业应努力开设面向专业的 AI 赋能课程，如语言智能、艺术智能、教育智能、商务智能等。

## （二）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跨学科、跨专业的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分必修、选修两种形式，包括思想政治、军事技能、AI 素质、全球素养、文学文化、艺术审美、心理健康、创新创业、劳动教育与体育等内容。

### 1. 通识教育必修课

通识教育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实践课、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体育、大学美育、大学劳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要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等会议及文件精神为指导，深化思政课程改革，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发力。具体课程设置参见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的教学计划。

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各 2 学分，共 4 学分。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共 2 学分。

大学体育共 4.5 学分，指导思想参见《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体育教育实施方案》，具体课程设置参见体育教研部制定的教学计划。

大学美育共 2 学分（艺术类专业除外），指导思想参见《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美育教育实施方案》，具体课程设置参见艺术学院制定的教学计划。

大学劳动教育共 2 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参见《浙江外国语学院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课程教学指南》。

国家安全教育共 1 学分，第一至第二学期开展课程教学。

## 2. 通识教育选修课

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1) 限定选修课包括“三进”专题(不少于 1 学分)、“青年学子学青年习近平”专题教学(1.5 学分)、人工智能基础与应用课程(1 学分)、创新创业实践(2 学分)、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1 学分)等课程。

(2) 任意选修课分“中华文明、文化传承”“多元文明、国际关系”“多语能力、沟通交际”“哲学思辨、创新精神”“现代科技、AI 素质”等模块。实施分类教学，文理融合。学校建立课程库，每门课程 1-2 学分，每生原则上至少选修 2 个模块。

## (三) 大学外语课程

大学外语课程是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学生基础，实施分层教学，学生可根据个性化发展需求，选择大学英语、大学日语、大学西班牙语、大学德语、大学俄语等(具体课程设置分别参见应用外语学院、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和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制定的教学计划)。

## (四) 学科专业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分为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及核心课、专业方向(模块)课、专业拓展课四类。其中师范类专业须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各专业应按学期持续进阶开好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开足专业方向(模块)课、专业拓展课，满足学生个性化选择之需；各专业须在高年级设置至少两门学科前沿课程。

### 1.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是指该学科门类中各个专业学生均应修读的课程。各学院应从培养需求出发，梳理学科基础课程知识体系，设置能支撑同一门类各专业共需的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设置

应参照《国标》或专业教学指南，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适当调整。

## 2.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

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致力于培养学生必要的理论体系和技能。课程设置应符合《国标》中相应专业类的专业核心课程设置要求，并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特点，进行科学合理安排。

## 3.专业方向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是各学院和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设置的能够体现人才培养不同方向的模块化课程，每个模块由若干门具有知识或能力相关性的课程组成，旨在拓展学生学术视野、满足学生专业兴趣、深化学生专业深度。各专业须加强培养方向课程建设，引导学生基于个人需求选择个性化发展方向。

## 4.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为满足学生多元化发展需求和个性发展而设置，旨在拓展专业知识面，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修。为积极开展新文科建设，学校设置若干个专业拓展课模块，每个模块要有清晰的人才培养导向和内在逻辑关系。同时，鼓励各专业与行业、企业联合开设专业拓展课程。

## 5.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是师范类专业的必修课程，由教育学院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进行设计并组织开设相关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应紧密对接教师职业的国家要求。

## （五）实践教学

各专业须按照《国标》和专业教学指南要求设置实践教学学分，进一步健全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基地建设，积极运用信息化平台强化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完善实践教学考核机制，保障

实践教学效果。

各专业须根据《国标》和专业教学指南及人才社会需求，实行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多样化，强化毕业论文（设计）规范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的设置应关照教育部各专业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国标》相关要求确定，反映校本特色。

（二）课程名称须中英文对照；需分层教学的同名课程，在课程名称后加大写字母 A、B、C 等加以区别，A 为高层次，B 次之，同名课程层次不得超过三个；连续开设 1 学期以上的课程，须在课程名称后用（一）（二）等表示。

（三）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要统一课程大纲、教学内容及考核方式；针对专业和非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课程大纲、教学内容及考核标准必须不同。

（四）校行企共建课程、全英（双语）专业课程应在课程名称后标注。

（五）跨学院开设的课程须由课程归属学院组织开课，在课程设计过程中，双方须就课程名称、学分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

（六）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可与海外合作院校协商培养方案，面向留学生的专业，参照普通专业《国标》要求及相关规定制定培养方案。

（七）专升本专业总学分基本保持在 65-70 学分，总学时控制在 1200 学时以内。

（八）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创新创业类课程，鼓励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九）推进辅修专业建设，增加辅修专业种类。推进大学外语教学与相关语种类辅修专业课程的进阶设置。

(十) 学生参与国(境)内外交流、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作发明等项目或考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等实行学分替换政策，具体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十一) 一般课程原则上 16 学时计 1 学分，“大学体育”课程和独立设置的实践(实验)课程 32 学时计 1 学分。实践周、专业见习、教育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1 周计 0.5 学分。